

专家论证意见

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创森工作 2019 年任务要求和工作台账职责分工，由通州区创森办和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牵头负责第 16 项任务，具体职责为“运用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，在客服平台增加‘创森’和林业生态建设公益口号，分时间段分地区发送，利用手机短信向本地用户和外地游客群发‘创森’和林业生态建设宣传口号与宣传内容。”同时，此项任务已纳入 2019 年度区绩效考评，明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需通过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运营商向本地用户和游客发布 3-5 条“创森”信息。

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拟开展“创森”工作短信宣传政府采购工作，通过移动、联通、电信三家运营商在 3 个月内分别发送两条“创森”宣传短信。鉴于本项目特殊性、专业性及延续性等条件的限定，只能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中第一款的规定，本项目基本符合该条款规定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

刘以林

工作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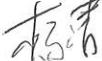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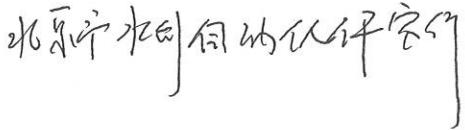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专家论证意见

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创森工作 2019 年任务要求和工作台账职责分工，由通州区创森办和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牵头负责第 16 项任务，具体职责为“运用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，在客服平台增加‘创森’和林业生态建设公益口号，分时间段分地区发送，利用手机短信向本地用户和外地游客群发‘创森’和林业生态建设宣传口号与宣传内容。”同时，此项任务已纳入 2019 年度区绩效考评，明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需通过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运营商向本地用户和游客发布 3-5 条“创森”信息。

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拟开展“创森”工作短信宣传政府采购工作，通过移动、联通、电信三家运营商在 3 个月内分别发送两条“创森”宣传短信。鉴于本项目特殊性、专业性及延续性等条件的限定，只能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中第一款的规定，本项目基本符合该条款规定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


工作单位
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专家论证意见

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创森工作 2019 年任务要求和工作台账职责分工，由通州区创森办和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牵头负责第 16 项任务，具体职责为“运用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，在客服平台增加‘创森’和林业生态建设公益口号，分时间段分地区发送，利用手机短信向本地用户和外地游客群发‘创森’和林业生态建设宣传口号与宣传内容。”同时，此项任务已纳入 2019 年度区绩效考评，明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需通过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运营商向本地用户和游客发布 3-5 条“创森”信息。

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拟开展“创森”工作短信宣传政府采购工作，通过移动、联通、电信三家运营商在 3 个月内分别发送两条“创森”宣传短信。鉴于本项目特殊性、专业性及延续性等条件的限定，只能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中第一款的规定，本项目基本符合该条款规定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

王少亭

工作单位

首都师范大学

2019 年 10 月 30 日